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家淇

具 保 人 陳睿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74
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睿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8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第118條第1項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姚家淇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8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睿綱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為被告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而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4月16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按其住居所實施拘提，均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並未在監、在押，又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113年4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拘票

01 及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2 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拒不到案
03 接受審判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
04 利息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06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王亭之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